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防部 令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

聯絡方式：陳曉緣 02-23116117#
636923

受文者：國防部主計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國主財會字第1110068674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停止適用「國軍各級單位作業及維持成本計算制度」暨其細部作業規定、「國軍單位作業及維持成本計算試行作業成本資料蒐整編製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照辦。

說明：本部89年9月18日珍琥字第2156號令、90年2月21日珍琥字第446號令、95年12月26日刻創字第0950003819號令等規定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國防部陸軍司令部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、國防部空軍司令部、國防部憲兵指揮部、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、國防部政治作戰局、國防部軍備局、國防部主計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、國防大學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、國防部戰略規劃司、國防部資源規劃司、國防部法律事務司、國防部整合評估司、國防部總督察長室、國防部國防採購室、國防部政務辦公室、國防部人事室、國防部政風室、國防部主計室、國防部法規會、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

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情報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參謀本部訓練參謀次長室、國防部軍事情報局、國防部電訊發展室

副本：國防部主計局財務中心、國防部主計局帳務中心(均請照辦)

部 長 邱 國 正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